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1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市榮獲西班牙比斯開省頒發繁榮與包容城市獎，本市獲選的理由如下：「臺北市是首屆 PICSА 國際城市評比中表現最好的亞洲城市，這是一個擁有 270 萬人口的國際都會，其中許多是外籍人士，這有助於該市建立以出口為導向的繁榮經濟。臺北市的資訊業及高科技業，被公認在全世界居於領導地位。然而，這個處在氣候變遷議題交匯的城市，也努力為市民打造一個高度宜居的生活環境，擁有許多親山步道和天然溫泉。臺北市也以開創性的思維致力於創造循環經濟，並且為達成資源零浪費的目標，而努力不懈。」。
- （二）為解決分工不合作問題，局處提報各案請儘量全部排進市長室會議，速戰速決，例如捷運聯開宅轉租問題，倘能提前解決不合理處，就能避免後續爭議。
- （三）請各局處主秘確實督導公文處理流程，務必做公文減章及簡化流程，1 個月後將檢驗成果。
- （四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、E2 案，請協助台鐵加速處理，圍牆能拆的就儘快拆除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請持續關注本處提送法務局審議法案進度，儘可能在 12 月 10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。

(二) 有關工作站整併事宜，請整理 6 月底前、後績效差異，送局長參酌。

(三) 珠海市場案係議長關心案請妥為研議並提市長晨會報告。

貳、第 711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、E2 案圍牆拆除作業，請列管追蹤。

二、請檢視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後，本市都更相關法令應廢止法令，並加速辦理。

三、168 案件審議通過後，核定內控時程請袁副總確認，並研擬 168 專案敘獎辦法。

四、請專辦研擬建議可公辦都更案件之 SOP 流程。

五、有關社造季及歷次辦理社區活動成果，請研擬加強宣導作業。

六、台大紹興案涉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調整，請洽局確定相關辦理作業，並向局長面報。

七、人民申請案逾期案件請事業科檢討後續作業並提會報告。

八、涉及本處管理之財產售出之款項應繳回市庫事項，請彙整相關案件提會討論後續作業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